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3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附件1、原函(1030135710_Attach1.doc、1030135710_Attach2.doc、1030135710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3年9月11日台財促字第1032551398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

103/09/15
09:41:31

擬：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陳閱後文存查。

秘書室 宋守忠
專門委員
9/18

103.9.16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副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103.9.17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處 9.18

楊玉嬌
9/18

103年9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11522) 號



裝
訂
線

總
務
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一、(目的)

財政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

二、(促參案件蒐集範圍)

本要點所稱促參案件範圍如下: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者。
-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決議納入統計者。

三、(基本資訊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 1、政府規劃辦理之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
- 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1)民間自行備具土地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
 - (2)政府提供土地設施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初步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
- 3、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

(二)已簽約案件:

- 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
- 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

四、（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

促參案件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或適用條約或協定者，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

五、（促參案件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

（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

- 1、未簽約案件：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並逕行修正。
- 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二）基本資訊修正：

- 1、未簽約案件倘公告招商文件有訂定最低民間投資金額，且與列管登載之「民間投資額度」不一致者，依該招商文件之金額逕至促參資訊系統修正。
- 2、未簽約案件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
- 3、已簽約案件如有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 4、依第七點規定停止月進度填報之已簽約案件，倘契約變更

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前目擴大投資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5、前四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

六、(月進度填報時點)

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案件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主管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月登載進度。

七、(已簽約案件停止月進度填報程序)

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月進度填報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停止月進度填報：

(一)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

八、(未簽約案件及已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時點)

未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機關應備具緣由，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

已簽約案件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機關應於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日起十四日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統計及公開作業)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及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茲為因應適用條約或協定之促參案件應公告英文資訊、各機關反映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部分欄位填載疑義及鄉(鎮、市)公所反映主辦之案件應得自行提報列管等，爰通盤檢討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列管案件尚包含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參案件，爰刪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考量各機關填報促參資訊系統資料需時，對各階段提報資訊系統期限，予以放寬，並明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民參案件由其逕行提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增訂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案件亦應填報英文欄位。(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有關就表現優良之有關人員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乙節，本部已另擬定「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爰配合修正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財政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及依據) <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u>主管機關為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案件)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特依<u>促參法第六條第二款</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二、考量依本要點列管案件包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參案件,爰刪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依促參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等文字。</p>
<p>二、(促參案件蒐集範圍) 本要點所稱促參案件範圍如下: (一)依<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u>辦理者。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決議納入統計者。</p>	<p>二、(基本資訊蒐集範圍) 促參案件基本資訊蒐集範圍包括: (一)依促參法辦理者。 (二)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建設,其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同意備查者。 (三)前款以外,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指示納入統計者。</p>	<p>一、本點係規範促參案件蒐集範圍,爰修正標題及序文。 二、第一款酌修文字。 三、考量鄉(鎮、市)公所辦理案件屬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款。 四、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四月八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五一九九號函修正為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爰配合修正名稱,並酌修文字。</p>
<p>三、(基本資訊提報時點) 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未簽約案件: 1、政府規劃辦理之案件: 經機關書面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十</p>	<p>三、(基本資訊提報時點) 前點基本資訊蒐集範圍案件,各該機關應於下列期間內,於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登載促參案件基本資訊,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納入基本資訊蒐集及統計: (一)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以下簡稱未簽約案件):</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標題酌修文字。 二、第一款第一目增訂應經機關書面核准,以資明確。 三、第一款第三目配合第二點第二款修正,並明定登載期限。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放寬機關登載期限,並酌修文字,以符實需。</p>

<p>四日內。</p> <p>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1)民間自行備具土地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p> <p>(2)政府提供土地設施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規定，初步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四日內。</p> <p>3、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經機關書面核准依該法令辦理之日起十四日內。</p> <p>(二)已簽約案件：</p> <p>1、於簽訂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執行計畫書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p> <p>2、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之日起七日內登載。</p>	<p>1、政府規劃辦理之案件：經核准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日起七日內。</p> <p>2、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 <p>(1)民間自行備具土地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審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p> <p>(2)政府提供土地設施者：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初步審核通過之日起七日內。</p> <p>3、鄉(鎮、市)公所及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依第一目規定提報，或經由所隸縣政府依同目規定提報。</p> <p>(二)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以下簡稱已簽約案件)：</p> <p>1、機關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含營運期滿優先定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案件之契約書、投資計畫書等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p> <p>2、機關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完成民間投資金額認定後七日內登載。</p>	
<p>四、(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p> <p>促參案件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或適用條約或協定者，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p>	<p>四、(基本資訊填報原則)</p> <p>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應於基本資訊及公告資訊之英文欄位填寫相關資訊。</p> <p>未簽約案件「預估民間投資金</p>	<p>一、本點係規範基本資訊英文欄位填報原則，爰修正標題，以符實際。</p> <p>二、增訂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案件亦應填報英文欄位，以符條約或協定約定。</p>

關資訊。	額」欄位之資訊，以公告招商文件所定之最低民間投資金額登載。	三、基本資訊並無「預估民間投資金額」欄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p>五、(促參案件資訊之修正) 促參資訊系統已登載案件資訊之修正程序如下：</p> <p>(一)預計辦理期程修正：</p> <p>1、未簽約案件：由主管機關定期檢討並逕行修正。</p> <p>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p> <p>(二)基本資訊修正：</p> <p>1、未簽約案件倘公告招商文件有訂定最低民間投資金額，且與列管登載之民間投資額度不一致者，依該招商文件之金額逕至促參資訊系統修正。</p> <p>2、未簽約案件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依其投資計畫書修正投資金額，並將有關財務規劃內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p> <p>3、已簽約案件如有民間機構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4、依第七點規定停止月進度填報之已簽約案件，倘契約變更涉基本資訊修正，且非屬前目擴大投資</p>	<p>五、(基本資訊之修正) 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之案件基本資訊，其修正，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預計辦理期程：</p> <p>1、未簽約案件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逕行修正促參資訊系統期程。</p> <p>2、已簽約案件由機關載明原因以電子資料方式傳輸至促參資訊系統進行修正。</p> <p>(二)民間投資金額：</p> <p>1、未簽約案件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時，由機關將最優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內有關財務規劃內容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主管機關，據以針對民間投資金額進行必要修正。</p> <p>2、已簽約案件如有民間擴大投資且完成投資契約修約者，於修約之日起七日內，由機關將擴大投資部分之相關財務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計入當年度之新增簽約金額統計，並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三)其餘項目之修正，由機關載明原因，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已簽約案件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停止月進度填報者，停止填報後如有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情</p>	<p>一、標題、序文及第一款酌修文字。</p> <p>二、第二款依促參資訊系統內容修正為「基本資訊修正」；增訂第一目應修正情形；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移列第二目，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移列第三目，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五目，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已簽約案件已停止月進度填報者，其變更契約涉及促參資訊系統基本資訊之修正規定，移列第四目；已簽約案件契約終止情形之規定，移列新增第八點。</p>

<p>情形，機關應將相關修正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5、前四目情形以外之修正，由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中修正並敘明原因，經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p>	<p>形，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進行修正。</p>	
<p>六、(月進度填報時點) 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案件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未簽約案件之預計辦理期程，經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主管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月登載進度。</p>	<p>六、(月進度填報時點) 機關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案件前一月份辦理情形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 案件之預計簽約日，經依前點由主管機關檢討改列為「評估中」者，免按月登載進度報表。</p>	<p>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七、(已簽約案件停止月進度填報程序) 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提出停止月進度填報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停止月進度填報： (一)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一年；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一年。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有工程者，全部工程完工；無工程者，全部營運滿一年。</p>	<p>七、(基本資訊蒐集停止時點) 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於前置作業階段或履約期間因故停止執行者，除第二項之情形外，應備具緣由函報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停止基本資訊暨月進度之登載，未簽約案件並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已簽約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應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並停止月進度之填報： (一)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民間機構營運滿一年。 (二)依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公共建設整體計畫完工；無工程者，民間機構營運滿一年。</p>	<p>一、本點按已簽約案件類型分別規定各類案件停止月進度填報之程序。 二、未簽約案件部分，移列第八點第一項。</p>
<p>八、(未簽約案件及已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於促參資訊系統登載時點) 未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機關應備具緣由，依促參法辦理</p>	<p>第七點第一項 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於前置作業階段或履約期間因故停止執行者，除第二項之情形外，應備具緣由函報主管機關審核同</p>	<p>一、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項未簽約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情形移列第一項。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一項已簽約</p>

<p>案件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p> <p>已簽約案件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機關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四日內，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並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意後，停止基本資訊暨月進度之登載，未簽約案件並應併附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p> <p>第五點第二項 已簽約案件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停止月進度填報者，停止填報後如有契約變更或終止之情形，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進行修正。</p>	<p>案件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增列已簽約案件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點。</p>
	<p>八、(提案檢討) 機關應配合年度施政計畫之作業時程，於每年一月檢討未來四年度預計辦理之促參案件及其預估之民間投資金額，依第三點之規定登載於促參資訊系統。</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部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成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並就促參案件不定期檢討，爰予刪除。</p>
<p>九、(統計及公開作業)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及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九、(統計及公告作業) 主管機關應對促參資訊系統之基本資訊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統計結果函送各機關及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機關應參酌主管機關統計結果，就表現優良之有關人員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統計結果不佳者，應進行檢討及改進。</p>	<p>一、本點係規範統計及公開作業，爰修正標題，以符實際。 二、本部業擬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爰刪除第二項。</p>
	<p>十、(促參資訊系統建置) 促參資訊系統，由主管機關建置，各機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及系統內容，登載各項促參基本資訊。</p>	<p>一、本點刪除。 二、第三點已敘明機關應於主管機關建置之促參資訊系統登載促參基本資訊，爰予刪除。</p>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
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致韶
電 話：(02)2322-8000
#8462
Email：cscheng@mail.mof.gov.t
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1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O001809_1_111505085153.doc、

103O001809_2_11150508515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附修正後本要點規定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本要
點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ppp.mof.gov.tw/>），路徑為：「相關法規」→「促
參法規」。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文化部、勞動
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

103/09/11
15:28:48